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AL HOLDING GROUP CO. LTD.

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5)

有關設備購買協議的 須予披露交易

購買設備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該等買方(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設備購買協議,據此,該等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設備,代價為人民幣140,314,000元(相當於約159,509,400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設備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設備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通告及公告規定。

緒言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該等買方(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設備購買協議,據此,該等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設備,代價為人民幣140.314.000元(相當於約159.509.400港元)。

設備購買協議

設備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1) 買方一;

(2) 買方二;及

(3) 賣方

主旨事項: 設備,包括9套光伏設備及80組部件

代價: 人民幣140,314,000元(相當於約159,509,400港元),含税

代價由訂約雙方經參考具有類似功能及性能的設備市價 後公平磋商釐定。

預期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余先生提供的無抵押免息貸款撥付。本集團預期自關連人士取得的此無抵押免息貸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且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因此,經余先生授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有關財務援助將可獲完全豁免。

董事認為,設備購買協議項下代價屬公平合理。

付款條款: 該等買方將按以下方式向賣方支付代價:

- (i) 人民幣56,125,600元(相當於約63,803,700港元,即代價的40%)須於設備購買協議生效後一星期內由買方一支付(「第一期款項」);
- (ii) 人民幣28,062,800元(相當於約31,901,900港元,即代價的20%)須於交付設備前一星期內由買方一支付(「第二期款項」);及

(iii) 人民幣 56,125,600元(相當於約63,803,700港元,即代價的40%)於訂約雙方簽署設備驗收證書後,在設備投產後十二個月內由買方二分六期等額支付(每兩個月支付)。

除結算第一期款項及第二期款項外,設備購買協議中所 有其他權利及義務由買方二享有及承擔。

交付條款: 簽署設備購買協議後,賣方須於買方二要求的日期前將

設備交付到買方二指定地點。

保養期: 自訂約雙方簽署設備驗收證書後翌日起計十二個月

違約責任: (i) 倘賣方延遲交付,賣方將向買方二按日支付總代價 1%的罰款。如逾期交付三星期,買方二有權撤銷設 備購買協議;

- (ii) 倘賣方延遲調試,賣方將向買方二按日支付總代價 1%的罰款。倘逾期調試三星期,買方二有權撤銷設 備購買協議;
- (iii) 倘賣方擅自撤銷本合同,賣方須退還自買方二收到的所有款項,並承擔相當於總代價20%的罰款;
- (iv) 因設備造成工作坊停工導致的產能損失、碎片化、 降級及其他損失,則按買方二財務部門提供的價格 作出賠償;
- (v) 倘上述違約金不足以彌補非違約方的損失,則由違 約方補足。買方二有權直接自應付款項中直接扣除 賣方應付的任何違約金及賠償金。

訂立設備購買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發佈的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年初開始物色新綠色能源業務機會。將予收購的設備主要用於在安徽省鳳台縣的新廠房設立由本集團生產的2GW組件的兩條生產線。此將讓本集團得以進入光伏業務並使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更多元化,並將有助於本集團的綠色建材貿易業務。本集團相信,發展光伏業務將帶來協同效應,並加強本集團收入基礎。

於訂立設備購買協議前,該等買方經考慮賣方的市場聲譽、專業知識及產品品質,並已比較具有類似功能及性能的設備的市價,而設備購買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設備購買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設備購買協議訂約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建築工程及建築材料貿易;(ii)物業發展及投資;(iii)物業管理服務;(iv)餐飲供應鏈;(v)健康及醫療;及(vi)智慧物流及資訊系統業務。

該等買方均於近期成立並將主要從事(其中包括)(i)綠色建築及生態居住環境開發;(ii)綠色建材生產及銷售以及新能源投資;及(iii)智慧物業服務。

據董事所深知,賣方主要從事(其中包括)(i)光伏電站項目開發、設計、銷售、維修及技術服務;(ii)光伏設備及部件研發、生產、加工及銷售;及(iii)新能源及新材料研究及開發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設備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設備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通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 指 2條光伏組件全自動生產線,包括9套光伏設備及80

組部件

「設備驗收證書」 指 賣方與該等買方在設備檢驗合格後簽署的設備驗收證

書

「設備購買協議」 指 該等買方(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就購買設備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的設備購買協

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余先生」 指 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余竹雲先生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

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買方」 指 買方一及買方二

「買方一」 指 中環中清(安徽)新能源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為於中國

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買方二」 指 中環中清(安徽)光伏組件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

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中環艾能(江蘇)科技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 指 百分比

人民幣以1港元兑人民幣0.87966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余竹雲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竹雲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李夢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喬曉戈先生及朱玉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祥林博士、王文星先生及周春生博士。